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0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淑藩： _____

张晓辉： _____

赵涯： 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